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公司本次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按照交易双方按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初步预估结果，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占原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比例预计超过 20%，本次调整预计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2019 年 10 月 18 日